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37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邱昱瑋

羅淑美

詹硯郡

被告 可振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美麗

訴訟代理人 鄒文龍

債務人 林容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額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項、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

01 聲明：1.請求確認訴外人即債務人林容朱（下稱林容朱）對  
02 被告可振資訊有限公司（下稱可振公司）之每月可領薪資債  
03 權，已逾新臺幣（下同）19,292元，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4 110,0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5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一第11頁）。嗣於民國1  
06 15年4月23日具狀撤回起訴聲明第1項，並變更起訴聲明第2  
07 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9,9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  
09 卷第237頁），以及追加嚴美麗為被告；被告對前開撤回、  
10 及變更、以及追加，均無異議，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視為  
11 同意訴之變更、追加及撤回，依據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 12 貳、實體事項

### 13 一、原告主張

#### 14 (一)被告可振公司部分

15 1.緣(1)原告於113年5月24日持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293號支  
16 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  
17 士林地院）聲請對林容朱強制執行，經士林地院囑託本院於  
18 113年7月18日以113年度司執助洋字第4216號核發扣押命  
19 令，扣押林容朱對被告可振公司每月得支領各項薪資債權1/  
20 3，然經被告可振公司以林容朱每月薪資在18,622元以下為  
21 由聲明異議，遂不予扣押，並於113年7月22日換發士林地院  
22 113年度司執字第56788號債權憑證及結案。(2)其後，原告於  
23 113年8月23日持前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臺灣台北地方法  
24 院（下稱台北地院）聲請對林容朱強制執行，經台北地院囑  
25 託本院於113年11月4日以113年度司執助洋字第6559號  
26 核發扣押命令，扣押林容朱對被告可振公司每月得支領各項  
27 薪資債權1/3，然經被告可振公司以林容朱每月薪資在18,62  
28 2元以下為由聲明異議，遂不予扣押，並於113年11月11日通  
29 知結案。(3)嗣後，原告再於114年5月23日持前開債權憑證為  
30 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林容朱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14年6月  
31 10日以114年度司執洋字第97428號核發扣押命令，扣押林容

01 朱對被告可振公司每月得支領各項薪資債權1/3，然經被告  
02 可振公司以林容朱每月薪資在19,292元以下為由聲明異議，  
03 遂不予扣押，並於114年6月25日通知結案。

04 2.然查，(1)林容朱於113年1至4月自被告可振公司領有年終、  
05 開工及入境獎金共計8萬元，與其各月底薪併計後，林容朱  
06 於該年度有多月之每月實際所得逾18,622元，然被告可振公  
07 司僅以林容朱之底薪計算其每月薪資，並以林容朱每月薪資  
08 未達18,622元為異議理由，顯有不實。然被告可振公司依據  
09 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負據時陳報之義務，既被告  
10 可振公司異議已有不實，即已違反前開規定，是依據民法第  
11 184條第2項規定，應賠償原告因此所受損害。(2)此外，依據  
12 企業經營常態，林容朱於114年取得之獎金應與113年相同，  
13 應以8萬元計之，依此推估林容朱114年1月真實所得為72,88  
14 0元、2月為20,880元、3月為31,880元、4月為25,880元、5  
15 月為17,880元、114年6至9月底薪為21,009元，可扣押金額  
16 分別為24,293元、1,588元、10,626元、6,588元、0元、6,8  
17 68元，是原告所受損害共計49,963元。

18 (二)被告嚴美麗部分

19 被告嚴美麗為被告可振公司負責人，明知或漏察林容朱實際  
20 薪資可能已達可扣押標準，卻以被告可振公司名義為不實異  
21 議，應與被告可振公司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22 (三)為此，爰依民法第28條之1、第184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  
23 第2項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可振公司及被告嚴美麗（下稱被  
24 告2人）連帶賠償原告49,963元，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  
25 示。

26 二、被告則以

27 (一)林容朱於112年12月12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任職被告可振  
28 公司，於112年12月至113年4月間每月薪資為27,470元及獎  
29 金，然113年5月起則改任兼職人員，已非全職員工，每月薪  
30 資則調整為17,880元，且領取之薪資項目已無獎金或紅包等  
31 項；此外，關於林容朱114年薪資所得，亦經被告可振公司

01 依法向國稅局完成申報，被告可振公司前開異議實屬有據。  
02 況原告徒以「推估」方式計算林容朱薪資，並無客觀資料為  
03 佐，要與事實不符，是原告主張：被告2人隱匿林容朱薪資  
04 所得及異議不實，均屬臆測及惡意指摘等語。

05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8 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  
09 段之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  
10 償責任。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  
11 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  
12 之法律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174號民事判決要旨  
13 參照）。原告固主張：被告異議不實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19  
14 條第1項規定，依據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規定應對原告負  
15 損害賠償之責等語。然按「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  
16 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  
17 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  
18 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  
19 文，然該條項規定並非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  
20 益之法律，且前經本院於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時向原告闡  
21 明並確認「主張違反之法律為何」時，原告雖當庭表示：無  
22 法回答等語，然仍另具狀主張：係指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  
23 項等語（本院卷第208頁、227頁），準此，揆諸上開規定，  
24 原告主張被告違反之法令，既非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  
25 且原告又無另舉其他規定以為說明，則原告主張：被告2人  
26 共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依據民法第28條之1、第184條第  
27 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條規定，應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  
28 之責，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30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2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陳俐蓁